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。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，公司对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审计履职情况进行评估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资质条件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注册地址：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-9 楼

首席合伙人：童益恭

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71 人

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346 人

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82 人

2024 年度收入总额（未经审计）：37,037.29 万元

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35,599.98 万元

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（未经审计）：19,714.90 万元

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91 家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年12月3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经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2025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

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》和其他相关执业规范的要求，对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，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、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等进行核查，并出具了专项报告。

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就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年度审计重点、审计调整事项、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，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经评估，公司董事会认为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，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，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，审计行为规范有序，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。

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10日